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东风电厂 1、2 号机组关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火电企业"上大压小"改革的相关 通知精神和近日接到的郑州供电公司电力调度中心调度指令,公 司将按规定关停东风电厂1、2号机组。

### 一、相关情况介绍

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办《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 若干意见的通知》(国发[2007]2号)规定,在"十一五"期间 国家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将逐步关停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火 电机组,河南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也相继召开了有关节能减排 "上大压小"的办公会议。根据上述政策和会议精神,我公司东 风电厂一期的 1、2 号机组属关停之列。

## 二、东风电厂情况

东风电厂位于郑州矿区境内,始建于1990年,是在郑州煤 炭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原东风煤矿报废基础上转产兴建的 一座资源综合利用型坑口火力发电厂,装机容量为 4×25MW,外 部配套工程有 35KV 和 110KV 供电线路, 110KV 线路与郑州市电 业局新密变电站并网,1997年公司成立后即成为本公司的经营 性资产。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, 东风电厂固定资产净值为 2.46 亿元, 年发电量约 8 亿千瓦时。本次关停的是其一期的两台 25 MW 机组, 二期两台机组因属国家政策支持的"热电联供"项目, 仍保留运行。

## 三、本次关停机组对公司的影响

经测算,本次一期两台机组关停后,与公司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相比,全年将减少发电量 2.632 亿千瓦时,按照公司现行电价每千瓦时 0.438 元 (税后)计算,预计将减少销售收入 1.15 亿元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,做好相关机组的拆除、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等工作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郑政文[2008]72号)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虽 1、2 号机组关停,但保留的二期两台机组仍正常运行,相关公用设备不能停运,将造成东风电厂用电率增加。因电厂本身对公司的整体利润贡献率不大,故上述机组关停后对公司全年利润总额和每股收益并无不利影响。